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GFE LAW OFFICE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09-3412

电话: +8620 39829000 邮箱: gfe@gfelaw.com

## 目录

一、 问题3. 关于与商号相似客户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5
(一) 补充披露事项.....	5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意见的发表与承诺的出具.....	5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8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9〕粤恒法字第 495 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6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04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的更新及有关发行上市条件法律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01 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8 号)(以下简称“《第五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题 3. 关于与商号相似客户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的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前董事，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后续也将会持续发生，2019 年 1-6 月份南京叠嘉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前 5 大客户均有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商号相似并开展大额交易，但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签署合同金额为 23,555 万元的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项目，为发行人超过 1000 万以上的第一大合同，且明显高于其他重大合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依靠相关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的业务获取方式，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具体关联关系，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开展交易的收入、利润占比，并充分揭示该种业务模式可能的合规和财务风险；（2）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是否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是否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是否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是否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是否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3）中介机构对于上述客户、交易及承诺内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对于上述客户、交易及承诺内容的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如下：

#### （一）补充披露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依靠相关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的业务获取方式”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业务模式可能的风险。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意见的发表与承诺的出具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

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 (1) 发行人出具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就上述相关事项做出明确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以下简称“承诺内容”）；

（2）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承诺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届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若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

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情况**

根据相关书面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已出具《承诺函》，就上述相关事项做出明确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以下简称“承诺内容”）；

（2）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且对上述承诺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承诺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若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③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④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在本人/本

公司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如本人/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 **1. 关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的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查阅了上述客户的合同、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相关单据，核查了其期后回款情况，查阅了公开的新闻报道，对上述客户进行了函证、实地访谈并对其终端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对应项目	确认收入情况				该客户是否对中介机构发出函证回函相符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客户进行实地访谈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终端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菲利斯通	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1,330.17	-	3,520.09	-	是	是	是
	郑州永固型大数据存储系统中心项目	-	1,162.07	-	-			是
	其他项目	13.16	4.27	-	-			-
	<b>小计</b>	<b>1,343.33</b>	<b>1,166.34</b>	<b>3,520.09</b>	-			-
南京叠嘉	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存储系统项目	0.47	73.13	843.38	-	是	是	是
	其他项目	-	-	-	8.30			-
	<b>小计</b>	<b>0.47</b>	<b>73.13</b>	<b>843.38</b>	<b>8.30</b>			-
瑞驰信息	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	936.21	-	-	是	是	是
江西叠嘉	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灾备中心存储项目	3,439.92	-	-	-	是	是	是
越洋紫晶	军工项目 A	9.43	974.09	-	-	是	是	是
	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一期）	-	240.52	-	-			是
	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	796.50	2,015.79	-	-			是

客户	对应项目	确认收入情况				该客户是否对中介机构发出函证回函相符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客户进行实地访谈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终端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央军委相关军工项目C	-	0.94	752.04	500.10			是
	其他项目	1.42	316.59	66.11	426.95			-
	<b>小计</b>	<b>807.35</b>	<b>3,547.93</b>	<b>818.16</b>	<b>927.06</b>			
苏州平流层	某政府项目	1,561.95	-	-	-	是	是	是
	其他项目	-	2.67	508.00	-			-
	<b>小计</b>	<b>1,561.95</b>	<b>2.67</b>	<b>508.00</b>	-			
<b>合计</b>		<b>7,153.02</b>	<b>5,726.28</b>	<b>5,689.62</b>	<b>935.36</b>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函证和实地走访比例均达到100%，对于其主要终端项目的走访比例亦达到53.47%、89.91%、94.35%和99.80%，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达93.09%，已覆盖绝大部分收入。		
函证确认金额		7,153.02	5,726.28	5,689.62	935.36			
对应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客户实地走访确认金额		7,153.02	5,726.28	5,689.62	935.36			
对应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实地走访核查确认金额		7,138.45	5,402.75	5,115.51	500.10			
对应比例		99.80%	94.35%	89.91%	53.47%			

如上表所示，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函证和实地走访比例均达到100%，对于其主要终端项目的走访比例亦达到53.47%、89.91%、94.35%和99.80%，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达93.09%，已覆盖绝大部分收入。经核查，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中，涉及上述客户的主要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含税收入
1	菲利斯通	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19 台	1,280.60
2	越洋紫晶	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40 台为核心的解决方案	5,099.60
3	瑞驰信息	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40 台为核心的解决方案	3,814.00
4	越洋紫晶	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项目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150 台为核心的解决方案	23,555.00 (注)

注：伴随数据存储需求量的增加以及大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发展，下游客户对光存储设备一次性批量采购需求规模不断增大，公司的单个在手订单合同规模也不断扩大。以京东云存储项目为例，2018 年至今，发行人面向京东云存储项目已累计发货并实现销售 320 台 ZL2520 型号的光存储设备。根据同行业易华录 2019 年一季报披露的信息，其 2018 年以来开发的 12 个地区数据湖项目（光磁融合存储一体化），平均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 26 亿元，假设光存储设备投资仅占到 10%，平均单个项目光存储投资规模也达 2.6 亿元，需求规模也较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涉及上述客户的主要在手订单主要为对应项目报告期内已部分发货验收确认收入，剩余按客户要求尚未发货的部分（序号为 1、2、3 的在手订单均属此类型）。对于该类在手订单，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相关合同等原始凭据，对客户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并对终端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公开的新闻报道等方式核查确认终端该项目的真实性进而确认在手订单的真实性。

除此之外，上表中序号为 4 的在手订单系越洋紫晶为建设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项目相关订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部分设备的交货。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该合同及已交货部分的原始凭证，以核查该在手订单的真实性。

综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

## 2. 关于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查阅了上述客户的工商信息，将其股东、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的股东、主要人员及其亲属信息进行逐一比对，访谈上述客户的主要人员，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人员，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

### **3. 关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的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的银行对账单，实地走访上述客户并取得确认说明，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

### **4. 关于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的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定价逻辑，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分析，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

### **5.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检索，查阅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现场实地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等，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

### **6. 关于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通过了解行业背景情况、实地访谈、现场查看等多种方式结合，详细了解发行人创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演变历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内部价值链关键能力的构筑历程以及相互关系发展，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上游主要供应商和下游主要客户，外部了解印证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以及核心竞争优势，查阅发行人的经营财务业绩情况，通过业务与财务相互印证的方式核实发行人的市场经营能力，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现阶段所呈现的经营情况与其所属行业光存储的发展阶段，以及企业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关联，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7.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核查确认，上述承诺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 **8. 核查整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

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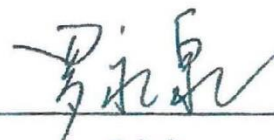
章冬鸣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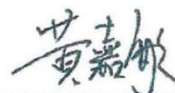
陈晓静

经办律师:



罗永泉

经办律师:



黄嘉敏

2019 年 10 月 10 日